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75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大场镇乾皓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大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宝大府〔2023〕29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大场镇乾皓苑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与陆家宅空地相邻，南至丰皓路，西至鄂尔多斯路，北至环镇北路并与大场镇为老服务中心相邻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丰皓路138弄24号二楼。活动用房设在丰皓路138弄24号一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

样。

2023年8月14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